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此項投資須經由董事會授權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

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考量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於 60%~100% 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

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